

为学生撑起校园“平安伞”

五星街道平西社区联合辖区派出所片警开展护学岗工作



活动现场 街道供图

本报讯(张家瑞)校园书声起,初秋学子归。9月5日,信阳市各中小学陆续开学,沉寂了一个暑假的校园又迎

来琅琅读书声。为营造良好的校园周边治安环境,浉河区五星街道平西社区联合辖区派出所片警开展护学岗工

作,为莘莘学子撑起校园“平安伞”。

当日,社区工作人员和五星派出所民、辅警早早来到平西学校护学岗,佩戴好相应的装备及防护器材,保障学生的入学安全,有效缓解了学校门口秩序乱的现象,及时消除了校园周边潜在的安全隐患,为学生开学营造了稳定的校园环境。

工作人员还深入辖区学校,全面排查周边环境,加强治安秩序的整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该社区负责人表示,开学护学岗对校园安全有着重大的意义,有效保证了辖区的安全,为广大学生出行提供有力的保障,以实际行动为“美好生活看信阳”添砖加瓦。

民权街道做好开学季服务保障工作

本报讯(梁益钟)为给师生营造一个干净、整洁的校园周边环境,近期,浉河区民权街道对辖区4所学校周边环境开展综合整治,全力为开学季“保驾护航”。

守好“防疫线”。该街道在全力做好居民核酸检测工作的同时,为学生开辟“绿色通道”4个,确保孩子们能及时参检,按时上学;并安排社区志愿者20名配合学校老师在各校园大门值守,引导学生保持“一米线”,逐一进行体温测量,安全有序

进入学校;并向师生、家长群体发放疫情防控相关宣传资料2000余份,倡导他们做好个人防护,戴口罩、勤洗手。

站好“护学岗”。该街道执法队40余人提前对辖区内学校周边环境问题进行摸排和梳理,以校区为中心向周边辐射200米区域为重点整治范围,对学校周边各类无证经营、占道经营、流动商贩、车辆乱停乱放等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及时疏导过往的行人和社会车辆,保障校园周边环境秩序,确

保学生安全顺畅通行。

筑牢“安全墙”。该街道对校园周边书店、彩票站点等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有无销售盗版教材教辅,有无销售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非法出版物,烟酒店和彩票站点是否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的警示标语等,针对在检查中发现的11项问题建立台账,责令商家即刻整改,并不定期回访,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隐患、不留盲区。

奉献爱心 传递正能量

老城街道东方红社区联合公益组织为环卫工人送去慰问品



送慰问品现场 张晓晨 摄

本报讯(杨秋丽)一连多天的阴雨天气终于被太阳的光芒驱散。

9月2日,浉河区老城街道东方红社区党支部志愿服务

队、肖战粉丝小飞侠31城公益负责人一行给奋战在辖区城市环境卫生保洁一线的环卫工人送去了60箱牛奶、60瓶洗手液等慰问品。

在历经酷暑后的凉爽秋天里,环卫工人们也该补补消耗了一个夏天的身体。肖战粉丝小飞侠31城公益负责人说:“我们特意选择了牛奶,环卫工人大多是上了年纪的爷爷老奶奶,他们容易骨质疏松,环卫工作不仅辛苦,还消耗体力,他们也该补补身体。”

环卫工人们接过物品,还不忘感谢这些可爱的年轻人。张大爷说:“这些年轻人真是有爱心,满满的正义感,真是当代的好青年。”

东方红社区书记王林燕说:“通过此次我们不仅带领青年更深入的了解环卫工人的工作,也为广大参与活动的青年宣传了环保知识,植入了环保观念,国家事无小事,环保也是爱国的体现,因此我们城市的有机更新中要兼顾发展与生态的双向平衡。”



便民信息



信阳市供水集团公司特约

今日天气:多云 22℃~35℃

- 市长热线:12345
- 烟草专卖品市场监管举报电话:12313
- 社会救助电话:6552041
- 信阳市青少年心理及维权服务热线:12355
- 妇女维权热线电话:12338
- 住房公积金热线:12329
- 税务稽查举报:6207648
- 供电服务:95598
- 自来水抢修:6222251
- 市场监管局:12315
- 有线电视维修:96266
- 灭四害:6259868
- 环保举报:12369
- 法律咨询:12348
- 报警:110
- 交警:122
- 火警:119
- 天气:12121
- 急救:120

声明

●兹有王喜亮豫S13591号低速载货汽车,该车已自行拆解报废,此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兹有信阳市浉河区正飞副食店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502MA44ELPGIU),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兹有信阳市金源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1150000002112),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兹有信阳天健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地字第41150120110001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信规建字第411501201100010、信规建字第411501201100053、信规建字第411501201100070、信规建字第41150120140000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30002011030801、4115012012032201、4115012011111401、4115012014022401),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因遗失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承担。